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2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敏樂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653號），被告於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敏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緣綽號「財哥」、Telegram暱稱「閃電俠」之康城瑋（涉嫌詐欺部分另經檢通緝）等3人以上組成之詐欺集團於民國112年6月間，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包麗菊見上開廣告即加入LINE群組「VIP股海明燈A26升級版」，並與LINE暱稱「KNNEX客戶經理-林進勝」加為好友，「KNNEX客戶經理-林進勝」佯稱可下載並使用「knnexXZ」軟體，投資USDT虛擬貨幣賺取利潤云云，致包麗菊陷於錯誤，自112年6月11日起至112年7月28日止，陸續向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所指定之「安幣網」、「優兌貨幣中心」等假幣商，面交共計新臺幣（下同）1891萬6,900元、美金19,000元。陳敏樂則於112年8月10日前某時，加入上開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工作，而與「財哥」、康城瑋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康城瑋提供其所申設「才升企業社康城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予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華南帳戶），嗣因包麗菊要求獲利出金，自稱「KNNEX」

之客服人員「佳佳」之人即向包麗菊表示須匯款450萬元稅金云云，包麗菊不疑有他，於112年8月10日15時8分許，以其與友人合資經營之「海陸豐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帳戶匯款402萬元2,077元至「蒙恬企業社即韓燕萍」（涉嫌詐欺部分由檢警另案偵查）名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10日16時11分許，將上開帳戶內其中400萬匯入本案華南帳戶內，陳敏樂復依康城瑋之指示，至某超商領取含有上開帳戶資料之包裹後，於112年8月11日10時30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街000號4樓之2華南商業銀行北台中分行（下稱華南銀行），以本案華南帳戶之存摺、印章欲臨櫃提領390萬元現金，然為銀行行員發現帳戶金流有異通報警方到場協助，始未造成金流之去向遭掩飾、隱匿之情，員警並當場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陳敏樂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37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包麗菊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94-101、123-127頁）、證人即華南銀行行員許君宇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85-86頁）及證人即同案被告康城瑋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55-60頁）均大致相符，並有臺中市

01 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陳報單、員警植物報告（偵卷第83-84
02 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03 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04 紀錄表（偵卷第89-93頁）、被害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
05 話內容、網路投資平台頁面及帳務資料、合作金庫銀行帳號
06 0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海陸豐有限公
07 司）、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08 （包麗菊）、合作金庫銀行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
09 票、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偵卷第102-207頁）、華南
10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65-6
11 7頁）、車手提領監視器影像擷取翻拍畫面（偵卷第87、211
12 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偵卷第69頁）、
13 商業登記抄本（偵卷第71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14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卷第73-79
15 頁）、扣案物照片（偵卷第213-217頁）、中檢贓物庫112年
16 度保管字第4551號扣押物品清單暨贓證物款收據（偵卷第23
17 1-232頁）、中檢贓物庫112年度保管字第4553號扣押物品清
18 單暨扣案物照片（偵卷第235、239頁）、中檢贓物庫113年
19 度保管字第1342號扣押物品清單暨扣案物照片（偵卷第24
20 3、251-253頁）及本院贓物庫113年度院保字第2224號扣押
21 物品清單（本院卷第25頁）等件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任
22 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綜此，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上
23 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
26 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條文均於000年0
27 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28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
30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
31 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1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0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認
04 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應予脫鉤，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
05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在洗錢之財物或
06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較修正後之法定有期
08 徒刑上限5年為重，應認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11 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
12 段之洗錢未遂罪。原起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
13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然本案被告因遭銀行發覺有
14 異通報員警到場處理，並未成功提領款項，自尚未隱匿、掩
15 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應僅構成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16 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此部分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
17 更正，並經本院告知被告（本院卷第136-137頁），而前開
18 部分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亦僅為犯罪既、未遂認定，復無
19 礙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應逕予更正。

20 (三)被告雖未親自實施詐騙行為，而推由同犯罪集團之其他成員
21 為之，然其與上手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被害人之犯行
22 係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四)被告前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未遂罪間，在自
24 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
25 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是屬
26 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7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8 (五)被告就所犯一般洗錢未遂罪，雖未實際取得犯罪所得，惟因
29 此部分乃屬想像競合犯輕罪部分之法定減輕事由，應於量刑
30 時併予審酌，作為量刑依據，附此敘明。

31 (六)爰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

01 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
02 導民眾遭到詐欺，導致畢生積蓄化為烏有，且被告前已有因
03 擔任車手遭逮捕、偵查之情（本院卷第165-187頁，並參臺
0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卻再為本案車手犯行，其行
05 為不但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同時使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不
06 法份子得以隱匿其等之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風險，助長詐
07 欺犯罪，破壞社會秩序與互信；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且
08 詐欺款項已遭查扣，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手段、擔任分工情
09 形，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在工地從事臨時工，需要
10 撫養母親，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
11 第14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四、沒收：

13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1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15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6 之。」此一規定係對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特別
17 沒收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5，均係
18 本案詐欺犯罪所用提領款項、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
19 物，業為被告所坦認（本院卷第145頁），應依前揭規定，
20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於被告此部分罪刑項下宣告沒
21 收。

22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係被害人經轉匯之詐欺贓款，
23 雖因警查扣而未為被告成功提領繳交上手，然仍屬被告本案
24 洗錢之財物，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5 之。

26 (三)被告供承尚未獲得報酬（本院卷第147頁），卷內亦無積極
27 證據可認被告有獲得報酬；又扣案其餘款項，無可認定與本
28 案有關，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30 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吳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廖明瑜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本案華南帳戶存摺1本	
2	「才升企業社」公司章1顆	
3	康城瑋私章1顆	
4	400萬元詐欺贓款	
5	IPHONE SE 1支	IMEI：000000000000 0000